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检测发〔2022〕11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补充技术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顺利转版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补充技术要求。

第二条 本补充技术要求所称机动车检验机构包括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开展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开展排放检验的机构。

第三条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应当符合本补充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应当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保证检验的公正性。

第二章 技术能力评审要求

第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车型的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同时应当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或其他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不适用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多场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当具备一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和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的完整检验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三章 人员评审要求

第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要求,配置相应的检验人员。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OBD 查验员、排放检验员等。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应当与所承担的机动车检验工作相匹配。

第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并经考核

合格,确认其满足技术能力要求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检验工作。

第九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数量应当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满足机动车检验的要求。

第十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熟悉机动车理论与构造、排放控制系统基础知识与组成、熟悉各检验工位业务、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结构及性能,熟练掌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授权签字人为具有同等能力人员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两年。

本条所称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车辆工程、动力工程(内燃机)、汽车运用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检测(技术)、汽车设计制造、汽车试验、汽车服务工程及机械工程、道路运输安全、机电制造、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类等技术职称。

本条所称同等能力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要求;或者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机动车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维修、鉴定评估、整形及改装、汽车电子、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新能源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有机

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汽车制造、汽车装调、工程机械维修类等技师及以上技能资格(等级),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

本条所称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是指:在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整车检验、在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整车检验、在汽车修理企业从事整车检验、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工作。

第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引车员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两年以上驾龄。

第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与机动车检验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检验人员应当签订诚信检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

第四章 场所设施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有所有权或者完全使用权的固定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

第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地、建筑物等设施应当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

办公区域应当设置办公室、档案室(分类存放技术档案、车辆档案)、机房。

检验区域应当设置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底盘动态检验区、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外检区应当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在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时应当封闭管理,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检验安全。

第十六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应当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道路的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第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合理规划场内行车路线。应当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等。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信息应当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确保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和进出顺畅。

第十八条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操作空间应当满足检验要求,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地沟周围有车辆防坠入措施。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应当设置在地沟侧面,进出口有安全护栏,或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且不影响车辆通行。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当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

第十九条 检测车间应当为固定建筑,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检测车间应当充分考虑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降低车间内的空气污染,确保排放检验车间通风良好,排放检验区域不发生机动车排气累积或聚集。

检测车间应当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如水泥、水磨石等),地面强度应当满足被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 0.1%;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 0.7(大型车辆检测线 6m 内、小型车辆检测线 3m 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有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

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分别设置,不得混用。

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如有)应当设置隔离栏和标志,与检验通道隔离,宽度不小于 1m。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

第二十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行车制动路试车道,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

路试车道应当铺设平坦、硬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纵向坡度不大于 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 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

效长度不少于 80m,宽度不少于 6m;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 100m,宽度不少于 6m;或经过实测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路试车道应当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不具备路试车道。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

驻车坡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坡度 15%(适用时)和 20%,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 1m。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区内应当具备底盘动态检验区,其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承检车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检验能力和日检验车辆数量相适应。

停车场地应当为水泥、沥青或者其他硬地面,能承受车辆的碾压;场内应当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保持进出口畅通;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布局合理,标线指示牌清晰,能够保证检验流程顺畅,尽量避免产生车辆交叉干扰,如无法避免时应当增设有效管控措施。

第五章 仪器设备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其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

机动车检验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制动检验台、轮(轴)重仪(地磅)、侧滑检验台、前照灯检测仪、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底盘测功机、底盘间隙仪等,应当为固定式设备,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应当安装在检测车间内。摩托车和三轮汽车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可采用移动式设备。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证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经过验证,以及进行维护、变更、升级后的再验证,并加以唯一性标识。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确保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的唯一性、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软件,确需升级的,应当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

第六章 管理体系评审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

和诚信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提交的文件与资料;
- (二)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委托方信息;
- (三)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获得的信息,包括检验结论等;
- (四)机动车检验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监管机构、投诉人)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对机动车检验进行分包。

第二十九条 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送检人不合格内容,当出现不适宜继续进行检验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条 机动车检验使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应当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排放检验结果的修约应当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

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应当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记录管理程序,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记录(包括复检记录、路试记录及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应当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

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应当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

授权签字人、检验员、受理人员采用电子签名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确保记录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当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在保证安全、完整、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和报告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第三十六条 车辆检验报告与检验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十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存机动车检验过程中每一次检验的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

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联接的与检验相关的监控视频、图像和数据信息的保存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公示其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预约检车服务，并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验；

（二）“交钥匙工程”服务，检验工作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整合窗口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

（三）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

（四）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或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具备一类、二类维修资质的汽车品牌销售服务企业试点开展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检验，申请资质认定评审要求按照《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本补充技术要求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同时废止。

